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李叔玲
電話：06-2991111轉8012
傳真：06-2982636
電子信箱：lee3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80428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28263A00_ATTCH1.pdf、0428263A00_ATTCH2.odt、
0428263A00_ATTCH8.odt、0428263A00_ATTCH10.odt、0428263A00_ATTCH11.
odt、0428263A00_ATTCH12.odt、0428263A00_ATTCH1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
點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府社老字第
1080399177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附前揭法令條文）
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
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
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
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
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
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
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
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
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
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